

维修消防栓、更换总阀门工程合同

委托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上海概平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管理单位：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乙方委托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实施，丙方负责工程监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现经甲、乙、丙。

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情况：

- 1、工程名称：嘉发大厦更换修理消防栓，更换总阀门
- 2、工程地点：大田路 129 弄
- 3、工程内容：更换修理消防栓及总阀门

二、实施方式：

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包括：人工、材料、质量），并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责，丙方负责工程监管及现场协调工作。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 1、本工程造价共计，人民币：¥18500 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 2、工程施工完毕，甲方一次性全额付清工程款。

四、质量和验收：

- 1、乙方负责组织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施工验收标准。
- 2、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通知单后，应在七天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后三天内签具验收证明。
- 3、工程质量质保期一年，从甲乙双方工程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漏水相关信息及资料，并组织工程技术交底。
- 2、甲方协助丙方负责提供必要的施工环境，因施工条件不具备，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影响乙方正常施工作业的，由甲方与丙方负责协调，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想责任人索赔。
- 3、甲方如有设计或技术要求变更，应书面提供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变更单，并及时办妥图纸修改等相关手续，由此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延期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未经验收提前使用或运行本工程设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的后果，由嘉发负责。
- 5、甲方未按时组织验收或签具相应验收证明，造成工期延期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编制及施工方案。
- 2、乙方施工周期与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过程记录在案，并要求保存相关资料。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甲方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 4、 乙方对设计图纸与变更、设备与材料、施工现场和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错误和缺陷,乙方有义务在实施该部分工程内容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存在的错误与缺陷所在,在错误与缺陷消除之前,乙方不得实施存在错误与缺陷部分的工程内容,除非甲方有书面要求。
- 5、 凡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返工,及竣工验收后 365 天内发生确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费用。
- 6、 由于乙方责任,未能按合同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工程造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丙方责任

丙方负责提供有关施工管线方面资料及信息,负责施工现场的秩序及协调、配合工作。

- 六、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该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 自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完成查找漏水点工作,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完成,逾期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 九、 本合同一式 肆分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嘉发大厦第五届业主委员会

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施工单位: _____

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管理单位:上海科瑞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